

永济市财政局文件

永财购罚决（2023）8号

永济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：永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

地址：永济市市府西街4号

二、基本情况

根据运城市政府采购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对你单位2023年永济市智慧城市运维和云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408812023CGK00126）进行核查，发现你单位在项目采购中代理费没有明确金额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五条；未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。

三、处罚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永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